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戒毒大楼安防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3日

二〇二五年七月 2025年07月23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戒毒大楼安防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08100558-00251196**

项目名称：戒毒大楼安防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132759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包名称：戒毒大楼安防设备购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2759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戒毒大楼安防设备购置项目，为确保大楼基本安全管理要求，吴淞路大楼重新装修后，购置运行管理必要的视频监控、人员管理以及智能分析等安防设备。（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23 至 2025-07-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3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开标过程全程录影录像。另请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备用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址：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8 楼会议室，投标人纸质文件仅做归档使用，不做强制要求。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司法局

地址：徐汇区建国西路 648 号

联系人：余老师

电话：021-24029332

采购代理机构：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6 楼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21-23282329、18202153305

邮箱：zhouya0114@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戒毒大楼安防设备购置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327590 元整。
7.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327590 元整。
8.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司法局 地址：徐汇区建国西路 648 号 联系人：余老师 电话：021-24029332 采购代理机构：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6 楼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21-23282329、18202153305 邮箱：zhouya0114@163.com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u> </u>/元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开户银行：/ 账户：/ 账号：/
1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10:00 时之前 邮箱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ouya0114@163.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5.	报价范围	（1）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3) 投标人自报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并承诺质保期后 2 年内参照上述清单价格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人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1) 所有货物经交付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0.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Data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21.	投标产品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提交样品时间：/ (2) 提交样品地点：/ (3) 样品参数：/ (4) 提交样品种类：/ (5)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 (6)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22.	评标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	进口产品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5.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6.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7.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8.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 3 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9.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8 楼会议室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30.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8 楼会议室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31.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
32.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33.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4.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c)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 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 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 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5.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 (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36.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7.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评标: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6至31款内容。
38.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工业</u>。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分包,提供第五章/附件13/6.联合体协议书或者附件6拟分包情况表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8)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3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6楼8楼,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周老师,联系电话:021-23282329、18202153305,电子邮箱:zhouya0114@163.com。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供货合同有关的相关服务和其他类似义务。

2.5“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2.7“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书
- （4）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格式
- （6）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或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

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货物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

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的供货及相关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

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为确保戒毒大楼基本安全管理要求，吴淞路大楼重新装修后，购置运行管理必要的视频监控、人员管理以及智能分析等安防设备，做好大楼启用工作。根据需求部门（规划处）提供大楼安防设备购置项目的设备参考技术，具体需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楼安防设备购置项目主要为确保大楼基本安全管理要求，吴淞路大楼重新装修后，购置运行管理必要的视频监控、人员管理以及智能分析等安防设备。

1. 项目名称：戒毒大楼安防设备购置项目；
2. 项目预算总金额：1327590 元；
3. 项目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333 号办公楼。
4. 供货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所有供货及安装工作。

二、实施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大楼安防设备购置项目主要为确保大楼基本安全管理要求，吴淞路大楼重新装修后，购置运行管理必要的视频监控、人员管理以及智能分析等安防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1	台
2	速通门闸机，双向通行	3	套
3	玻破按钮	17	个
4	半球摄像机(200 万像素，含镜头、护罩、支架)	99	个
5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设备	8	个
6	人脸抓拍智能分析设备	1	台
7	室内枪式人脸识别摄像机(400 万像素，含镜头、护罩、支架)	2	个
8	1U 理线器	11	个
9	NTP 授时服务设备	1	台
10	防油污摄像机(200 万像素，含镜头、护罩、支架)	4	个
11	烟感探测器	4	个
12	快球摄像机(800 万像素，含镜头、护罩、支架)	4	个
13	46"超窄边液晶屏	9	台
14	室内枪式摄像机(200 万像素，含镜头、护罩、支架)	19	个

15	PDU	2	个
16	电梯专用摄像机(200万像素,含镜头、护罩)	2	个
17	视频存储录像机(32盘位)	5	台
18	门禁电源(DC12V/10A,含箱体)	50	个
19	双门门锁	49	个
20	六类非屏蔽跳线,RJ45-RJ45,2米	174	根
21	网络控制键盘	1	个
22	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设备	1	台
23	高清视频解码器(含拼接功能,含视频线)	1	台
24	企业级存储硬盘(6T)	142	块
25	室内枪式车脸识别摄像机(400万像素,含镜头、护罩、支架)	2	个
26	电梯随行线缆转换器	2	个
27	电梯轿厢设备箱 300mm*300mm*120mm(长*宽*高)	2	个
28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设备	1	台
29	楼层显示器	2	个
30	门禁机	87	个
31	电梯机房设备箱 400mm*600mm*120mm(长*宽*高)	2	个
32	室外枪式人脸识别摄像机(400万像素,含镜头、护罩、支架)	2	个
33	尾随抓拍分析设备	1	台
34	摄像机专用电源	172	个
35	安装辅件	1	批
36	室外枪式摄像机(400万像素,含镜头、护罩、支架)	28	个
37	出门按钮	159	个
38	半球人脸识别摄像机(400万像素,含镜头、护罩、支架)	12	个

三、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一)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1. 支持接收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安全保障系统及各物联网应用平台推送的数据资源,进行统一接入、数据清洗、集成汇聚、数据转发,并根据“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统一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其数据资源包括楼宇/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各类智能安防系统的静态数据及动态数据。

2. 支持推送所接收的数据资源至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安全防范系统及保安集成管理移动手持终端,实现重点单位重要部位智能安防系统的本地智能应用。

3. 支持通过网络专线、互联网等各种传输方式,提供与上级平台(含街道(镇) 城市网络化综合管理系统、各级公安大数据实战应用系统、重点单位内保信息化系统、本市技防工程监督管理系统、

各涉及公共安全的运行数据资源信息化系统)进行集中数据交互、应用等功能,实现智能安防应用。

4. 支持数据采集服务、统一配置服务、数据交换服务、消息队列服务、转发引擎服务、二次识别补充等服务内容。

5. 支持具有数据容错能力不因由于个别数据错误而导致数据服务的中断。

6. 设备的其他技术要求符合本市的相关规定。

7. 支持接收并展示智能电源的工作电压、工作状态、报警信息、设备温度等;可将报警信息进行展示、查询及转发,支持远程控制智能电源 AC220V、AC24V 或 DC12V 电源输出的通断状态

8. 提供软件著作权

9. 满足沪公技防(2023)1号文《本市安全防范涉及人脸识别应用产品及相关数据传输技术要求》

10. 主要接口:2个RJ45网口、1路HDMI、1路VGA、7路USB接口(其中1个在前面板)等

二) 速通门闸机,双向通行

(一) 门闸机

1. 机箱材质 国标 $\geq 1.5\text{mm}$ 厚+304不锈钢拉丝

2. ▲支持红外检测功能,红外光幕数量不低于26对(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3. ▲防尾随功能:尾随时间检测精度 $\leq 20\text{mm}$;同时可对尾随事件警示。(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4. 电机 直流无刷伺服电机

5. 通行频率 20~60人/分钟

6. 防夹检测 红外防夹、机械防夹、电流防夹

7. 逆行检测 反向闯入检测

8. 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

9. 指示灯颜色 红色 绿色

10. 接口参数 RS485*1、网口、CAN

11. 门翼材质 10mm 有机玻璃/不锈钢管

12. 使用寿命 1000 万次

13. ▲自带可插拔中文显示屏，可通过中文显示屏显示设备参数配置，及红外遮挡情况；便于运维
(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4. 工作电压 220V 输入；24VDC、12VDC 输出

15. 语音功能 内置功放和扬声器

16. 通道宽度 650mm~1100mm

17. 关门精度 ≤ 1 度

18. 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符合 IK04 的要求；其他表面应符合 IK07 的要求

19. 工作环境 -20°C ~ 60°C ；工作湿度:5%~80%

20. 支持左右两侧，双通道通行。

21. 配备不少于 4 套智能识别终端(触摸屏,短支架)、桌面式身份证读卡器和遥控器发射器。

(二) 智能识别终端

1. 屏幕尺寸:7 寸(竖屏)

2. 屏幕比例:10:16

3. 屏幕分辨率 $\geq 600*1024$

4. 触摸屏玻璃面板

5. 内置麦克风、扬声器

6. 支持语音播报、支持自定义语音提示、自定义识别结果文字提示

7. 采用 200W 双目摄像头，一路可见光摄像头，一路红外摄像头

8. 安装高度 1.5m 时，0.75m 识别距离下，应支持 1.1m~2.2m 身高范围内的人脸识别。

9. 人脸识别识别通过率 $\geq 99.8\%$

10. ▲人脸库容 $\geq 5\text{W}$ 、卡号最大库容 $\geq 10\text{W}$ 、事件记录 ≥ 20 万条(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1. 多人员库管理:支持最多 16 个人员库

12. ▲支持人脸活体检测功能（防假体攻击功能），对照片、视频、3D 模型中的人脸不能进行人脸识别开门（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3. ▲支持单个人员导入最多 6 张底库照片（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4. 接口：IO 输入 2 路输出 2 路、1 路 USB2.0 接口、1 路 RS485、韦根口 1 入 1 出 100Mbps 单网口、支持 wifi:

15. 电源输入:DC12V(正负 25%宽压范围)

16. 工作温度:-20℃~60℃

（三）桌面式身份证读卡器

1. 标准规范:符合 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兼容 ISO14443-B 标准

2. 通讯接口:USB

3. 阅读距离:0-30mm

4. 读卡响应速度:<1s

5. 工作频率:13.56MHZ（fc）

6. 工作电压:USB 供电/5V

7. 尺寸:65 X 110 X 24-70 X 115 X 25 mm（长*宽*高）

8. 使用环境:温度：0-50℃湿度：20%-93%

（四）遥控器发射器

1. 工作电压:遥控器：3V 纽扣电池

2. 工作频率:Sub-1G

3. 发射功率:≥10mW

4. 传输速率:300 bps---60K bps

5. 遥控距离≥30 米（无遮挡）

6. 按键寿命:≥10 万次

7.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90\%$

8. 工作电流: $\leq 20\text{mA}$

三) 玻璃按钮

1. 产品尺寸: $86\text{mm}\times 86\text{mm}\times 50\text{mm}-86\text{mm}\times 86\text{mm}\times 60\text{mm}$

2. 使用温度: $-1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四) 半球摄像机(200 万像素, 含镜头、护罩、支架)

1. 传感器: $>1/3.0$ 英寸的 200 万像素 CMOS

2. 镜头: $2.7\text{mm}\sim 13.5\text{mm}$, 电动变焦, F1.35

3.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5\text{lux}$, 黑白 $\leq 0.0001\text{lux}$

4. 补光距离红外补光 $\geq 30\text{m}$

5. 支持隐私遮盖、区域增强、2D 降噪、3D 降噪

6. 视频编码格式: 超级 265; H. 265; H. 264; MJPEG

7. OSD 数量 ≥ 8 行

8. 最大实况流路数 ≥ 35 路

9. 内置 Mic 1 个

10. ▲支持网关 ARP 绑定功能, 仅使用正确的网关 MAC 地址即设备绑定的 MAC 地址可以正常访问设备, (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1. 音频 1 入 1 出、告警 1 入 1 出、Mic: 1 个、Micro SD 插槽*1, 最大支持 256GB

12. 电源: $\text{DC}12\text{V}\pm 25\%$ 、POE

13. 防水防尘: IP67

14. 防暴 IK10

五) 智能认证 USB 防插拔设备

1. 不小于 8 路 USB 设备采集接口, 一体化结构;

2. 可通过出入口控制系统授权刷卡认证的防泄密 USB 防插拔设备予以绑定管理;

3. 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应符合 DB31/T-294-2018 附件 A 的相关要求;
4. 支持刷卡布撤防, 进行人员的权限管理; 撤防情况下设备会自动提醒布防;
5. 主要接口:1 个 RJ45 网口、8 个 USB 接口、1 个继电器输出接口、2 个 DC12V 电源输入接口;
6. 提供软件著作权

六) 人脸抓拍分析设备

1. 抓拍分析状态下: 接入带宽 $\geq 200\text{Mbps}$, 转发带宽 $\geq 200\text{Mbps}$
2. IPC 接入路数 ≥ 32 路
3. 盘位 ≥ 8 盘位
4. 支持 RAID 0, 1, 5, 6, 10
5. 支持 1/4/6/8/9/16/25/32 普通分屏
6. 图片流人脸比对:16 路, 视频流人脸比对:4 路
7. 支持 128 个人脸库, 40000 张人脸
8. 抓拍库容人脸 300 万张, 周界 200 万张, 车牌 200 万张
9. ▲支持录像标签, 可对任一录像文件添加标签, 单个文件最大支持 1024 个标签, 设备可添加的标签个数 ≥ 8192 个 (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报告证明)
10. 支持普通告警: 虚焦检测; 场景变更; 运动跟踪; 物品遗留; 物品搬移; 运动检测; 人形检测; 声音检测; 视频丢失; 报警输入
11. 支持异常告警: IP 冲突; 网络异常; 硬盘离线; 硬盘异常; 非法访问; 录像存储空间即将满; 录像/抓图异常
12. ▲支持存储数据保护, 即使硬盘被盗, 也无法使用第三方服务器或 PC 机上读取被盗硬盘数据 (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3. 接口: 2 个 HDMI、2 个 VGA, 音频输入:1 路, 音频输出:2 路, 报警输入:16 路, 报警输出:10 路, eSATA:1 个, 网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 USB:2 个 USB2.0, 2 个 USB3.0
14. 配备不少于 8 块 8TB 硬盘 (支持 RAID、转速 ≥ 5640 转、缓存 $\geq 256\text{M}$ 、接口类型:SATA 6Gb/S)

七) 室内枪式人脸识别摄像机(400 万像素, 含镜头、护罩、支架)

1. 传感器: $\geq 1/1.8$ 英寸逐行扫描 400 万像素 CMOS
2.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51\text{lux}$, 黑白 $\leq 0.00011\text{lux}$
3. 支持强光抑制、背光补偿、畸变矫正
4. 最大实况流路数 20 路
5. 支持人脸检测可同时检测不少于 8 个人脸目标;
6. ▲应能在视频图像中检测到以下情况的人脸符合两眼距离不小于 20 像素、水平转动角度不大于 $\pm 90^\circ$ 、俯仰角不大于 $\pm 65^\circ$ 、倾斜角不大于 $\pm 45^\circ$ (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报告证明)
7. 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目标分类检测抓拍及布防
8. 支持运动检测; 遮挡检测; 声音检测; 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
9. 接口音频输入 2 入、音频输出: 1 出、告警输入: 2 入、告警输出: 1 出、串口: RS485 (2 线) 半双工
*1、网口: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10. 供电 DC12V、AC24V、PoE
11. 防水防尘: IP67
12. 每台摄像机配置一套 1/1.7'' 8 百万手动变焦 3.8-16mm F1.5 CS 镜头和 15 寸室内型枪机护罩、壁装支架。

八) 1U 理线器

1. 颜色: 黑色
2. 材料: ABS
3. 适用: 标准机架
4. 产品尺寸: 1U
5.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6. 存储温度: $-40\text{ }^{\circ}\text{C} \sim 70\text{ }^{\circ}\text{C}$

九) NTP 授时服务器

1. 处理器: ARM 处理器 (国产品牌)

2. 同步精度: 卫星同步精度纳秒级

3. NTP 同步精度毫秒级

4. 授时精度: $\leq 1\text{ms}$

5. 授时容量: 标配四个 NTP 网络输出端口 (RJ45), 单端口 ≥ 12000 次/每秒

6. 授时频段: GPS: $1575.42 \pm 1.023\text{MHz}$

7. 北斗: $1561.098 \pm 2.046\text{MHz}$

8. 支持设备上电或重启后, 系统自启校时服务

9. 可通过 NTP 模式或北斗/GPS 模式对待授时设备进行授时

10. 支持对设备 (DVR、NVR、IPC) 进行授时

11. 支持对服务器进行授时

12. 支持同时对 2 个网段的待授时设备进行授时

13. 支持双机冗余热备

14. 可通过 WEB 管理对 NTP 时钟进行配置管理

15. 具有接口数量不低于: GPS/BD 天线接口 1 个、NTP 输出端口 (RJ45) 4 个、网络管理端口 (RJ45) 1 个、NTP 输入端口 (RJ45) 1 个、USB 口 2 个、串行管理端口 (DB9 母头) 1 个、PPS 输出接口 (SMA 接头) 1 个、10MHZ 输出接口 (SMA 接头) 1 个、

16. 液晶屏接口: 用于显示设备状态、时间

17. 电源: AC 90-240V/55Hz $\pm 8\text{Hz}$, 功率 30w (1+1 冗余)

18. 物理尺寸 (D $\times$ W $\times$ H): 300*440*44-320*450*46 (mm)

19.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 +60^{\circ}\text{C}$

20. 工作湿度: 10% - 90%, 无凝结

21. 配置不小于 100 米天线及附件（介质陶瓷、频率范围:1561.098-1575.42MHz、带宽:≥15MHz）

十）防油污像机(200 万像素，含镜头、护罩、支架)

1. 传感器：>1/1.8 英寸逐行扫描 200 万像素 CMOS

2. 镜头：2.7~12mm，电动变焦，F1.6

3. 补光距离红外补光≥100m，人脸补光≥10m

4. 光学宽动态 120dB

5. ▲一体化设计，防油污便于清洁（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报告证明）

6. 支持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抓拍，行人抓拍，人脸抓拍

7. 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

8. 接口音频输入:1 入、音频输出:1 出、告警输入:1 入、告警输出:1 出、网口: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9. 供电 DC12V、PoE

10. 防水防尘:IP67

12. 每台摄像机配置一套 6 寸壁装支架。

十一）烟感探测器

1. 工作温度：-10℃~+50℃

2. 报警浓度：0.65%~15.5%FT

3. 工作湿度：10%~90%

4. 工作电源：12VDC/9VDC

5. 信号输出：常开/常闭

6. 安装方式：吸顶

7. 外壳材料：阻燃树脂

十二）快球摄像机(800 万像素，含镜头、护罩、支架)

1. 传感器：≥1/1.8 英寸的 800 万像素 CMOS

2. 镜头： 6~240mm， 33 倍光学电动变焦
3.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11\text{lux}$ ， 黑白 $\leq 0.00051\text{lux}$
4. 补光距离红外补光 250m
5. 内置陀螺仪、电子罗盘
6. 支持 3D 定位
7. 支持预置位巡航;轨迹巡航;录制巡航
8. ▲预置位数目应 ≥ 1024 个，存预置位和调用预置位功能应正常。（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报告证明）
9. 支持对画面中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目标进行分类跟踪，达到预设跟踪时间后自动返回初始位置
10. ▲支持除热浪功能（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报告证明）
11. ▲支持 GPS、北斗定位功能，并能够在监视画面叠加设备所在的经纬度信息。（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报告证明）
12. 接口音频输入:1 入、音频输出:1 出、告警输入:7 入、告警输出:2 出、串口:1 路 RS485 串口(防护等级 6000V)、网口: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13. 供电 AC24V $\pm 25\%$;DC24V $\pm 25\%$
14. 最大功耗 $\leq 64\text{W}$
15. 防水防尘:IP66
12. 每台摄像机配置一套球机壁装支架，与球机接线盒、角装、柱装支架均能组合应用。

十三）46"超窄边液晶屏

1. 面板尺寸（inches） ≥ 55
2. 拼缝（mm） ≤ 0.88
3. 分辨率 $\geq 1920*1080$
4. 色彩数 $\geq 16.7\text{M}$

5. 亮度 (cd/m^2) ≥ 500
6. 对比度 $\geq 4000:1$
7. 响应时间 (ms) ≤ 8
8. 视角 (H/V) $\geq 178^\circ / 178^\circ$
9. 接口最小配置要求: 视频输入: 1 个 DVI、2 个 HDMI、1 个 VGA、视频环出: 1 个 HDMI, 1 个 USB、1 个输入 RS-232、1 个输出 RS-232、1 个红外接口
10. 支持电源环接
11.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备去蓝光护眼功能, 开启护眼模式后, 蓝光量可下降 40%, 减弱蓝光对观看人员的眼睛进行有效保护。(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报告证明)
12.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备防止长时间运行造成的极化现象 (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报告证明)
13.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支持边框消隐功能, 可上、下、左、右四向独立智能调节显示边框数据, 有效避免屏与屏之间的边框带来的图像不连贯视觉问题, 提升拼接墙屏与屏之间的图像连贯性 (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报告证明)
14. 配置前维护平推钣金支架(带包边)

十四) 室内枪机摄像机(200 万像素, 含镜头、护罩、支架)

1. 传感器: $>1/1.8$ 英寸逐行扫描 200 万像素 CMOS
2. ▲靶面尺寸 $\geq 1 / 1.8$ 英寸, 内置 GPU 芯片 (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报告证明)
3.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5\text{lux}$, 黑白 $\leq 0.0001\text{lux}$ (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报告证明)
4. 支持强光抑制、背光补偿、畸变矫正
5. 最大实况流路数 20 路
6. 支持人脸检测可同时检测不少于 8 个人脸目标;

7. 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目标分类检测
抓拍及布防

8. 支持运动检测；遮挡检测；声音检测；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9. 接口音频输入 2 入、音频输出：1 出、告警输入：2 入、告警输出：1 出、串口：RS485 (2 线) 半双工
*1、网口：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10. 供电 DC12V、AC24V、PoE

11. 防水防尘：IP67

12. 每台摄像机配置一套 1/1.7'' 8 百万手动变焦 3.8-16mm F1.5 CS 镜头和 15 寸室内型枪机护罩、
壁装支架。

十五) PDU

1. 额定电压：250V

2. 额定电流：10A

3. 额定功率：2500W

4. 输出线长度≥5 米

5. 材质：铝合金

6. 插孔数量≥8 位

十六) 电梯专用摄像机(200 万像素，含镜头、护罩)

1. 传感器：≥1/2.8 英寸的 200 万像素 CMOS

2. 镜头：2.0mm， F1.6

3.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黑白≤0lux

4. 补光距离：红外补光 30m，暖光补光 10 米

5. 支持 2D 降噪、3D 降噪

6. 视频编码格式：超级 265；H. 265；H. 264；MJPEG

7. OSD 数量≥8 行

8. 支持入梯检测，识别电瓶车/自行车入梯并联动声光报警，有效过滤婴儿车、轮椅、小拖车等非机动车

9. 支持 TOF 遮挡检测、电梯楼层显示

10. 支持温湿度 OSD，实时显示电梯内温湿度信息

11. ▲摄像机可在实况画面显示电梯设备当前所在楼层（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报告证明）

12. ▲可对监控区域内出现的电瓶车进行检测、识别、抓拍，并联动声光告警，可过滤自行车、婴儿车、轮椅、小拖车等非电动车（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报告证明）

13. 内置 Mic:1 个

14. 内置扬声器:1 个

15. 音频 1 入 1 出、告警 1 入 1 出、Mic:1 个、Micro SD 插槽*1, 最大支持 256GB

16. 电源: DC12V±25%、POE

17. 防水防尘: IP67

十七）视频存储录像机（32 盘位）

1. 内存:8GB、网络接口:3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PCI-E 插槽:1、USB 接口:2 个、串口:1 个 RS232 RJ45 接口、VGA 接口:1

2. GB/Onvif 接入性能≥512 路 2M

3. 磁盘类型:SATA/SSD

4. 磁盘通道数≥32

5. RAID 功能:支持 JBOD、RAID 0、1、5、6

6. 支持自动空白盘全局热备、专有热备等多种热备方式

7. 协议支持:iSCSI

8. 支持自动识别磁盘的剩余空间容量；可根据用户的数据存储需求，划分多个容量不同的逻辑卷，并支持在线空间扩展，存储业务正常

9. ▲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复制后的视（音）频信号，应能在通用设备上回放，并不易被篡改（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报告证明）

10. ▲在磁盘发生故障导致 RAID 阵列处于降级 / 重建状态下，同时写入 ≥ 1000 路 2Mbps 视频流时，数据写入无任何影响；（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报告证明）

11. 支持通过数码管、指示灯、邮件告警、SNMPTrap、短信等告警方式对 IP 冲突、网口降速、电源故障、风扇故障、电池故障及 RAID 故障、磁盘故障、降级 RAID 无热备盘等进行告警。

12. 每台机器配置双电源。

▲13. 支持兼容现有视频监控平台和画面录像自动巡检平台，实现监控、录像统一管理和录像自动巡检（需提供设备兼容性测试报告或现有平台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八）门禁电源（DC12V/10A，含箱体）

1. 输出要求：直流电压：12V（DC）、额定电流：10A、纹波及噪声 $<120\text{mV}$ 、电压精度： $\pm 1\%$

2. 输入要求：电压范围 85-264VAC 47Hz~63Hz（120VDC~370VDC）、效率：82%、工作电流 $<0.8\text{A}$ 110VAC

3. 过载保护：切断输出

4. 短路保护：关闭输出

5.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6. 存储温度： $-20^{\circ}\text{C}\sim+85^{\circ}\text{C}$

7. 箱体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十九）双门门锁

1. 工作电压：DC12V/DC24V

2. 工作电流： $500\text{mA}\times 2/250\text{mA}\times 2$

3. 承受拉力： $280\text{KG}\times 2\pm 15\%$

4. 讯号输出：无源干接点（锁状态信号输出）

5. 材质：高强铝合金

6. 安全类型:断电开门

二十) 六类非屏蔽跳线, RJ45-RJ45, 2 米

1. 性能等级: 六类网线、屏蔽类型: 非屏蔽、外被性能: 常规 PVC

2. 网络速率测试: 传输速率 $\geq 540\text{MB/S}$

3. Ping 包测试: 掉包率 $< 2\%$

4. 支持 10000 次插拔铜片不变形、氧化

5. 6KG 拉力无断裂破损

二十一) 网络控制键盘

1. 屏幕尺寸: 10.2 英寸

2. 视频输出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 @ 60\text{hz}$

3. 解码能力: $1 \times 4\text{K} @ 25\text{fps} / 4 \times 1080 @ 30\text{fps} / 8 \times 720\text{P} @ 30\text{fps}$

4. HDMI 输出: 1 个 HDMI 输出口

5. USB 接口: 1 个 USB 接口

6. 网络接口: 1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7. 电源接口: DC 12V 电源接口

8. 整机功耗 (W) : < 15

二十二) 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设备

1. 屏幕尺寸 ≥ 10.1 寸、背光源: LCD

2. 显示尺寸: $215 \times 135 - 217 \times 138\text{mm}$

3.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亮度 $\geq 200\text{cd/m}^2$ 、色彩 $\geq 16.7\text{M}$

4. 额定工作电压: 12V、功耗: $\leq 24\text{W}$

5. 环境温度: 工作温度 $0 - 50^\circ\text{C}$; 存储温度 $0 - 60^\circ\text{C}$; 相对湿度: ≤ 90

6. 支持访客身份证人证合一验证(认证核验)。证件 OCR 扫描识别

7. 支持人工访客登记、自助访客登记、主访客登记、黑名单功能

8. 支持访问权限发放及管理、多种介质授权通行功能，签离。
8. 含有预留访客登记预约接口。数据传输至智能集成服务设备。设备适用于单位楼宇。
9. 满足沪公技防（2023）1 号文《本市安全防范涉及人脸识别应用产品及相关数据传输技术要求》
10. 满足 GB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二十三）高清视频解码器（含拼接功能，含视频线）

1. 输入路数:4 路 HDMI。视频输入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4K）@30Hz
2. 输出路数:9 路 HDMI。视频输出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4K）@30Hz
3. 解码能力不低于:

3*8K@60/6*8K@30/24*12MP@20/24*

4K@30/48*4MP@30/64*3MP@30/96*1080P@30/192*720P@30/324*D1@30
4. 支持开窗、漫游、画中画功能，单输出通道最大 36 窗
5. 支持标准的 H. 265、H. 264、MPEG4 图像压缩格式
6. 支持解码 G. 711A、G. 711U 格式的音频
7. ▲电视墙布局不会发生改变的情况下，从 50 路视频场景切换到另外 50 路视频场景的切换时间 $\leq 0.3S$ ，切换过程中无明显黑屏现象（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报告证明）
8. ▲设备的单个输出接口可最多支持 64 个窗口，整机最大可开 576 个窗口（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报告证明）
9. 具备异常告警功能，当设备内部温度超过设定阈值、内部风扇未正常运行时，可给出报警提示
10. 配置 HDMI 光纤线缆（10m-黑色）

二十四）企业级存储硬盘（6T）

1. 容量 $\geq 6TB$
2. 转速 ≥ 5400 转
3. 缓存 $\geq :256M$
4. 接口类型:SATA 6Gb/S

5. 支持 RAID

6. SMR: 否

二十五) 室内枪式车脸识别摄像机(400 万像素, 含镜头、护罩)

1. 成像器件 $\geq 1/1.8$ inch 4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

2. 镜头类型: 电动变焦镜头, 焦距: 2.8mm~12mm

3. 光圈: F1.6

4. 最低照度: 0.0005lux

5. 视频 OSD: 支持叠加日期、时间、日期+时间、自定义, 设备经纬度变倍, 其中日期和时间格式可配置

6. 照片 OSD: 支持叠加时间、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型、设备编号、摄像机 ID、车身颜色、白名单、防伪编码、自定义内容 (3 个)、地点, 其中日期和时间格式可配置

7. 车辆检测方式: 支持线圈触发、视频触发, 默认视频触发

8. 智能识别: 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身颜色

9. ▲能识别蓝牌、黄牌、绿牌、警牌、新武警、新军牌、单双车、粤港澳车牌、新式使馆车牌、民航车牌 (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报告证明)

10. 支持导入、导出、增加、删除名单操作, 支持名单数不少于 20000 条

11. 扩展存储: 支持 microSD 卡, 最大支持 128GB

12. 补光: 2 颗 LED 暖光补光灯

13. ▲网口: 100M/1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2, 支持手拉手串联、RS485: 2 路、开关量: 2 路输出, 2 路输入 (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报告证明)

14. 电源: AC220V

15. 工作环境: $-35^{\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10%~90%RH

16. 防护等级: IP66

17. 每台摄像机配置铝合金三维可调安装支架

二十六) 电梯随行线缆转换器

1. 1 个 BNC 端口和 1 个 10/1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2. 电源: DC12V, 功率: <5W
3. 尺寸不得大于: 100mm*55mm*25mm
4. 传输距离: 300-500 米
5. 传输速率: 30-50M (兆)
6. 一对一使用/双边供电

二十七) 电梯轿厢设备箱

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不小于 300*300*120mm(长*宽*高)。

二十八)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设备

1. 平台软件包含服务器、基础软件、数据库、界面驱动引擎、智能集成应用各类软件模块、标准通信接口模块以及各子系统、设备接入协议池。
2. 系统支持数据备份和迁移。
3. 具有智能模组控制功能, 能根据对防范区域的人员、车辆等进行感知、探测, 自动运行、调用、提示智能的管控模组和情景模组, 以实现系统对确定事件的自动认证、快速识别、入侵报警等主动精准应用, 对非确定事件的自动触发、主动发现、联动控制等被动精准监控。系统可配置多个客户端同时提供安防中心控制室、门卫室等部位的独立应用并具有权限管理。
4. 平台具有能同时支持以矢量的 GIS、三维等地图方式构筑住宅小区的区域、建筑、楼层及房屋的建筑模型的能力, 并在所构筑的图层上直接展现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相应的静态数据、动态数据及关联信息。
5. 能跨平台实现智能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安全保障系统的实时信息显示、关联信息检索及历史信息查阅, 并能根据所设定的直接条件和间接条件进行智能统计、导出报表。
6. 能按照触发事件的系统分级、状态分级和警情分级, 判定事件的先后缓急, 即时智能显示触发事件, 并能采用智能模组控制, 自动调用管控模组和情景模组, 提供多维研判的依据。

7. 与集成数据服务设备无缝对接和数据共享。同时满足 DB31/T1099-2018 协议和 DB31/T294-2018 协议。适用于单位（楼宇）以及住宅小区。

8. 满足沪公技防（2023）1 号文《本市安全防范涉及人脸识别应用产品及相关数据传输技术要求》

9. 主要接口:2 个 RJ45 网口、1 路 HDMI、1 路 VGA、4 个 USB 接口等

10. 提供软件著作权

11. 支持摄像机、NVR 在线 / 离线状态统计，通过两路视频输出接口同时展示两种不同信息展示界面（信息推送电子看板、信息查询展示界面）。

二十九）楼层显示器

配合电梯摄像机实施显示楼层状态

三十）门禁机

1. 屏幕尺寸:7 英寸触摸屏

2. 屏幕分辨率 $\geq 600 \times 1024$

3. 触摸屏，玻璃面板

4. 屏幕比例:10:16

5. 安装方式:壁装、86 盒安装

6. 采用双目摄像头，一路可见光摄像头，一路红外摄像头

7. 内置麦克风，拾音距离 ≤ 1 米、内置扬声器

8. 内置读卡器:内置 IC 卡读卡器、二维码读卡器

9. 接口: 100Mbps 单网口、串口 1 路（1 路 RS485）、一组门锁接口, 支持接入阳极锁/磁力锁, 阴极锁, 门磁, 开门按钮、1 路韦根输入、1 路韦根输出、2 路告警输入、1 路告警输出

10. 具有防拆按钮

11. 安装高度 1.5m 时, 0.75m 识别距离下, 应支持 1.1m~2.2m 身高范围内的人脸识别

12. 电源输入:DC12V(正负 25%宽压范围)

13. ▲支持单个人员导入最多 6 张底库照片（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

报告证明)

14. 支持本地支持 2W 人脸库容, 2W 卡库容、2W 指纹库容, 支持 10 条事件记录

15. 防护等级 IP67

16. 工作温度: -20°C -60°C

三十一) 电梯机房设备箱

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不小于 $300*300*120\text{mm}$ (长*宽*高)。

三十二) 室外枪式人脸识别摄像机(400 万像素, 含镜头、护罩、支架)

1. 传感器: $\geq 1/1.8$ 英寸逐行扫描 400 万像素 CMOS

2.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5\text{lux}$, 黑白 $\leq 0.0001\text{lux}$

3. 支持强光抑制、背光补偿、畸变矫正

4. 最大实况流路数 20 路

5. 支持人脸检测可同时检测不少于 8 个人脸目标;

6. ▲应能在视频图像中检测到以下情况的人脸符合两眼距离不小于 20 像素、水平转动角度不大于 $\pm 90^{\circ}$ 、俯仰角不大于 $\pm 65^{\circ}$ 、倾斜角不大于 $\pm 45^{\circ}$ (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报告证明)

7. 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目标分类检测抓拍及布防

8. 支持运动检测; 遮挡检测; 声音检测; 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

9. 接口音频输入 2 入、音频输出: 1 出、告警输入: 2 入、告警输出: 1 出、串口: RS485 (2 线) 半双工

*1、网口: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10. 供电 DC12V、AC24V、PoE

11. 防水防尘: IP67

12. 每台摄像机配置一套 $1/1.7''$ 8 百万手动变焦 3.8-16mm F1.5 CS 镜头和 15 寸室外型枪机护罩、壁装支架。

三十三) 尾随抓拍分析设备

1. 传感器: $\geq 1/1.8$ 英寸逐行扫描 400 万像素 CMOS
2. 镜头: 2.7~12mm, 电动变焦, F1.6
3. 补光距离红外补光 100m, 人脸补光 10m
4. 光学宽动态 120dB
5. ▲具备防尾随功能, 支持对尾随事件提示 (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报告证明)
6. 支持机动车抓拍, 非机动车抓拍, 行人抓拍, 人脸抓拍
7. 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
8. 接口音频输入:1 入、音频输出:1 出、告警输入:1 入、告警输出:1 出、网口: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9. 供电 DC12V、PoE
10. 防水防尘:IP67

三十四) 摄像机专用电源

1. 输入:AC220V, 50/60Hz
2. 输出:12V/2.0A
3. 工作环境:-20℃~60℃, $\leq 90\%RH$ 无冷凝, 4KV 防雷
4. 安装方式:壁挂式

三十五) 室外枪式摄像机(400 万像素, 含镜头、护罩、支架)

1. 传感器: $\geq 1/1.8$ 英寸逐行扫描 400 万像素 CMOS
2. ▲靶面尺寸 $\geq 1/1.8$ 英寸, 内置 GPU 芯片 (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报告证明)
3.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51\text{lux}$, 黑白 $\leq 0.00011\text{lux}$ (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报告证明)

4. 支持强光抑制、背光补偿、畸变矫正

5. 最大实况流路数 20 路

6. 支持人脸检测可同时检测不少于 8 个人脸目标;

7. 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目标分类检测

抓拍及布防

8. 支持运动检测;遮挡检测;声音检测;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9. 接口音频输入 2 入、音频输出:1 出、告警输入:2 入、告警输出:1 出、串口:RS485(2 线)半双工

*1、网口: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10. 供电 DC12V、AC24V、PoE

11. 防水防尘:IP67

12. 每台摄像机配置一套 1/1.7'' 8 百万手动变焦 3.8-16mm F1.5 CS 镜头和 15 寸室外型枪机护罩、

壁装支架。

三十六) 出门按钮

1. 材质:不锈钢外壳

2. 最大电流:3A

3. 最大电压:36VDC

4. 接点输出:NO/COM 接点

5. 使用环境: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工作湿度: 10%~90%

三十七、半球人脸识别摄像机(400 万像素, 含镜头、护罩、支架)

1. 传感器: $\geq 1/3.0$ 英寸的 400 万像素 CMOS

2. 镜头: 2.7mm~13.5mm, 电动变焦, F1.35

3.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51\text{ux}$, 黑白 $\leq 0.00011\text{ux}$

4. 补光距离红外补光 30m

5. 支持隐私遮盖、区域增强、2D 降噪、3D 降噪

6. 视频编码格式:超级 265;H. 265;H. 264;MJPEG

7. OSD 数量 $\geq$ 8 行

8. 最大实况流路数 $\geq$ 35 路

9. 内置 Mic 1 个

10. 支持机动车抓拍, 非机动车抓拍, 行人抓拍, 人脸抓拍, 定时抓拍;隔时抓拍;事件抓拍

11. ▲支持网关 ARP 绑定功能, 仅使用正确的网关 MAC 地址即设备绑定的 MAC 地址可以正常访问设备, (需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报告证明)

12. 音频 1 入 1 出、告警 1 入 1 出、Mic:1 个、Micro SD 插槽*1, 最大支持 256GB

13. 电源: DC12V $\pm$ 25%、POE

14. 防水防尘:IP67、防暴: IK

四、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商应提供 3 年免费的质保服务, 质保日期从系统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验收要求

1. 设备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并具备法定资质;

2. 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等。

六、付款方式

验收通过后, 一次性支付总价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通过验收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

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正本☐副本）

包件号：

戒毒大楼安防设备购置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

投标人地址：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月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7.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商务标文件

1.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编号：包件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大楼安防设备购置包 1

交货期	质保期	质保期后的每年维 保费用的收费标准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交货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将所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调试结束，可以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 2)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货物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4) 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表格内质保期请填写：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检测报告 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 4) 投标人须在标后附上检测报告所在页码

4.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并承诺质保期后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投标报价对备品备件易损件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维修响应时间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6.拟分包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2.					
3.					
4.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9.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0.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1.项目供货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投标货物技术规格书（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货物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结构、性能和特点等的详细描述（不允许仅用样本来代替）；

3.★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6.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7.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应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产品提供、产品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护。
- 2) 免费质保期为: （投标人自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若投标人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次交货后清点完毕起计算质保期。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费、到安装现场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3) 投标人应提交质保期的维护保养计划书；提供质保期以外每年的维修保养计划书，明确维修保养服务措施和人员安排方案。
- 4) 质保期内外，故障响应时间: （投标人自拟）。
- 5) 质保期后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为: 合同总价的%（投标人自拟）。
- 6) 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拟）。

8.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应急预案措施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9.进度节点计划表

进度节点计划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备注：包括交货进度，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等内容

10.安装调试、培训方案、验收标准（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1.本招标文件之采购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如投标单位为代理商则须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协议

招标代理费支付协议（格式）

（注：无需编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请单独打印两份，盖章后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甲方：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一、戒毒大楼安防设备购置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乙方支付，乙方依据☐预算金额☒中标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

二、支付方式：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由乙方一次性付清。

三、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的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照本办法第 6 条的规定处理；若核心产品不只一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8.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

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 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日期：年月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a)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 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70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承揽过类似安防设备采购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入围)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合同签订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0-5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 产品总体评价 根据投标人对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 (1) 需求理解准确,重点、难点分析完整、准确、合理的,得5-6分; (2) 需求理解较准确,重点、难点分析较完整、较准确、较合理的,得3-4分; (3) 需求理解不够准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完整、准确的,得1-2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0-6
	(客观评审因素) 详细技术参数 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符合要求的每一项得满分17分,每有一项偏离的,扣0.5分。	0-17
	(主观评审因素) 产品供货保障及配送方案 根据供应商产品供货保障及配送方案(包括供货保障、供货计划、时间、人员安排、配送工具、配送物流)进行评审: 1、提供供货计划及图表表示的,人员安排、配送方案针对性强的,得5-6分; 2、提供供货计划及图表表示的,人员安排、配送方案有针对性的,得3-4分; 3、提供供货计划及图表表示的,人员安排配送方案简单的,得1-2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供货计划的,不得分。	0-6
	(主观评审因素)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培训方案完整详尽,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培训期限能够配合采购人需要,培训内容详尽完善,能够针对不同人员制定框架性培训内容,得7-9分; 2、培训方案能够满足基本需要,合理性、可行性有所欠缺,有固定的培训期限计划,未针对不同人员制定框架性培训内容,得4-6分; 3、培训方案不完整,计划缺乏合理性、可行性,没有明确的培训期限,培训内容针对性不足且缺漏多,得1-3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9
	(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组人员配置(技术服务团队) 根据投标人为履行合同所配置的项目组成员情况综合评审。 1、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管理机制完善详尽的,得7-9分; 2、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合理,专业性较强,管理机制内容较完善得4-6分; 3、项目组人员配置不够合理,专业性不够强,管理机制内容不够完善得1-3分;	0-9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主观评审因素）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维保驻点分部、维保服务内容和价格、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情况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可行性高，得 7-9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得 4-6 分； 3、售后服务内容不完整，有缺漏得 1-3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9
	（主观评审因素）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验收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7-9 分； 2、验收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4-6 分； 3、验收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得 1-3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9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30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价格权值（30%）×100		
注：评分细则中所称“不满足”是指内容存在缺点、缺陷、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